

ICS 67.060  
B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266—2008  
代替 GB 19266—2003

---

## 地理标志产品 五常大米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Wuchang rice

2008-10-22 发布

2009-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 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代替 GB 19266—2003《原产地域产品 五常大米》。

本标准与 GB 19266—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由强制性国家标准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 修改了标准的中英文名称；
- 调整了自然环境的数据(2003 版的 5.1.1、5.1.2、5.1.3、5.1.4、5.1.5；本版的 5.2、5.3、5.4、5.5、5.6)，增加了地貌特征(见 5.1)；
- 依据 GB 1354《大米》，调整了加工质量指标和部分理化指标(2003 版的 5.5、5.6；本版的 6.4、6.5)；增加了“食味品质”，删除了“碱消值”和“垩白度”项目；
- 增加了净含量允许短缺量项目(见 6.7)；
- 卫生指标增加了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见 6.6)；
- 增加了保质期(见 10.3)。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哈尔滨市五常质量技术监督局、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五常市人民政府、国家农业标准化监测与研究中心(黑龙江)、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堰川、杨升、王福江、郭恒新、郝兆军、李光宇、黄强、王昆、姜明坤。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266—2003。

# 地理标志产品 五常大米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五常大米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环境、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范围内生产的五常大米。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354 大米
- 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
-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食、油料检验 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法
- GB/T 5494 粮食、油料检验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
-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 GB/T 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 GB/T 5502 粮食、油料检验 米类加工精度检验法
- GB/T 5503—1985 粮食、油料检验 碎米检验法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7891 优质稻谷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 1354、GB/T 17891、JJF 1070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五常大米 Wuchang rice

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保护的范围内，使用五优稻、松粳系列及通过审定的其他符合五常种植条件的优质粳稻品种，采用具有五常特色的一段超早育苗及大棚早育苗等栽培技术生产的粳稻为原料，经加工而成的大米。

##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五常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